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投资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，将提高公司产能以及提升公司产品质量，全面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。该投资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所以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奥特迅工业园建设项目的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、黄瑞、张宏图

2017年10月25日